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

(2012年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经费主要来源于会费收入，为促进协会更好地开展工作，服务于行业和会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并应按下列标准缴纳会费。会费的缴纳标准：

一、在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担任副会长的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

二、在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担任常务理事的单位，或担任分支机构副会长的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7000 元。

三、在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担任理事的单位，或担任分支机构常务理事的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四、在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担任分支机构理事的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五、普通会员单位及各市、地装协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六、个人会员每人每年缴纳会费 500 元。

第三条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所属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都要根据协会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按时向协会缴纳会费，一年无故不缴会费，将作自动退会处理，并在理事会上除名。

第四条 协会设专职财务人员，并在银行开设账户，会费开支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主管部门审计监督，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五条 如同一人担任两个职务以上按最高职务标准缴纳。

第六条 本办法自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